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關可能出售
興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簽訂有條件協議，向獨立第三者買方出售所持全部興港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並不屬於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出售之詳情將載於買方與興港發出之公佈。

出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達成。於出售完成或失效前，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繼興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簽訂有條件協議，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所持全部興港股權。買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並不屬於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出售之詳情將載於買方與興港發出之公佈。

董事相信，亞洲地區之經濟在經歷金融風暴後現正逐步復甦，亞洲區未來五年之旅遊及消閒業務前景樂觀。出售是本集團致力發展核心旅遊、消閒及運輸業務策略之一部份。董事認為，本集團重新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核心業務。

一般資料

出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達成。於出售完成或失效前，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於協議完成或失效時另行發出公佈。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訂立有關買賣本公司所持興港股權之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向買方有條件出售興港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港」	指	興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